

泉州市商务局
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泉州市科学技术局
泉州市财政局

文件

泉商务规〔2024〕2号

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
科学技术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
促进国潮泉州“焕新消费·焕新智造”
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、台商投资区商务、工信、科技、财政主
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
品以旧换新行动工作部署，制定《泉州市促进国潮泉州“焕新消

费•焕新智造”若干措施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泉州市商务局



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泉州市科学技术局



泉州市财政局

2024年5月27日

泉州市促进国潮泉州“焕新消费·焕新智造” 若干措施

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，将消费品以旧换新与促进我市优势产业绿色化、高端化、智能化升级并联推进，用新产品、新智造刺激新需求，打响“国潮泉州”区域品牌，特制定如下措施：

一、支持工业设计引领焕新智造。支持工业设计诊断成果转化。支持工业设计服务商入企诊断，对制造企业将工业设计服务外包专业工业设计机构，在设计成果投产以后，按照设计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不超过 30% 比例，对制造企业给予每家最高 30 万元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）

二、鼓励科技赋能焕新智造。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活动过程中，向在泉高校院所、创新平台等服务机构购买科技服务，符合条件的按不高于合同技术交易额的 30% 申请科技创新券补助，每家企业每年度申领科技创新券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三、支持产业技术对接。聚焦产业链创新协作，推动工业设计赋能，面向纺织服装、食品饮料、建材家居、工艺制品、鞋业等重点行业，充分整合大院大所、异地研发机构、工业设计、行业协会等方面资源，支持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技术对接及工业设计交流活动 10 场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）

四、支持建设焕新产品展销中心。支持东海金花广场城市会客厅建设泉州“国潮泉州·焕新智造”展销中心，集中展销新设

计或科技智能化等“新奇特”产品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属地实际，在客流量大的地方，建设县级焕新产品展销中心（品牌集合店）。鼓励各级国企参与展销中心建设和运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五、支持举办焕新促销活动。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利用中秋节、国庆节等“黄金消费季”，围绕纺织鞋服、水暖厨卫、建材家居、工艺制品等行业，开展工业旅游“焕新消费·焕新智造”促消费活动，对事先报备市工信局的，单场予以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。充分发挥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作用，鼓励各级工信部门牵头举办（承办）各具特色的工业产品推介、展览展销、互采互购等活动，对2024年通过平台组织开展工业产品供需对接活动的举办单位，按照活动规模及成效给予每场最高30万元奖励。鼓励焕新产品进商业步行街、城市商圈，集中展示销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工信局）

六、培育焕新产品展会。支持纺织鞋服、水暖厨卫、建材家居、工业制品等重点行业企业，联合通过展会活动，集中展示优势产品，打造国潮泉州区域品牌。对事先报备市商务局，展期不少于3天的重点消费类展会（汽车展除外），展览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且标准展位达200个的，给予15万元奖励，每增加100个展位叠加5万元奖励，单个展会每届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七、支持焕新产品开拓国内市场。支持纺织鞋服、水暖厨卫、建材家居、工业制品等重点行业企业联合开拓国内市场，对经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推荐并报备市商务局，组织30家（含）以

上企业抱团赴国内（泉州域外）知名展会开拓市场的，按参展企业数量对组织单位予以每家 5000 元的奖励。每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，单个组织单位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2 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八、鼓励焕新产品全球推广。鼓励纺织鞋服、水暖厨卫、建材家居、工业制品等重点行业企业使用自主品牌开展业务，借助社交媒体、搜索引擎等数字化平台，跨境电子商务平台（含独立站），以及跨境电商展会开展品牌推广。对当年度跨境电商出口销售额超过 5000 万人民币以上规模的工业企业、传统外贸企业，使用自主品牌进行推广服务，且推广费用超过 50 万元的企业，按不超过当年度跨境电商网络营销推广费用的 20%，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。优先办理品牌电商企业海外仓备案，为有条件的品牌电商企业量身定制 AEO 认证培育计划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九、加大焕新消费金融支持。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前提下，加大对住宿、餐饮等焕新装修的金融支持，优化审批流程，完善金融服务，推广线上即时办理，各地根据实际情况，研究出台配套支持政策。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家居生产企业、家居卖场、家装企业等合作，为经营商户和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。对个人消费者予以家装焕新、适老化改造等装修贷款优惠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十、完善消费品回收利用体系。支持消费品再生资源回收网络（回收站点、中转站、分拣中心）的新建或升级改造，构建规范的回收、拆解、循环利用体系。鼓励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新建或

升级改造、“互联网+回收”回收模式创新、信息化建设推广等项目建设。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，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市场化、专业化、集约化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本措施由市商务局、工信局、科技局、财政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本措施涉及的扶持政策，与本市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类同的，申请人可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申请享受。

